#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 一、评价主体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二、评价对象

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

#### 三、评价方法和依据

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100分。财政部门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结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进行扣分,根据评分情况确定对应的信用等级。

# 四、信用等级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分情况,评价结果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信用等级,对应的分值(N)分别为:

A 级: N≥80;

B级: 70≤N<80;

C级: 60≤N<70;

D 级: 0 ≤ N < 60。

# 五、评价指标

从机构合规、工作规范、部门监管等方面开展代理记账

机构信用评价,具体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六、评分规则

- (一)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扣完为止;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二)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 1. 拒不参与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
- 2. 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中已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三)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 1.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 受到处罚的;
- 2. 代理记账机构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受到处罚的;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因代理记账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 (四)代理记账机构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评价结果为"差"的,财政部门开展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不能高于 C 级。

#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1	机构合规	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			
2		信息变更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地址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 生变更登记情况;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办理变更登记情 况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		年度备案	年度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4		从业人员	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情况、变更登记情况等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5	工作规范	业务承接	   委托合同签订、编号、归档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6		工作计划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编制工作计划情况;工作计划调整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7		资料交接	初次接受委托、终止委托关系时,编制移交清册情况; 日常交接时,凭证交接、经办人和监交人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8		会计核算	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情况; 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采用信息化方式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符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有关规定情况等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等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9	工作规范	质量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复核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	10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 [2023] 27号)
10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 [2023]27号)等
11		档案管理	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情况等	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12	部门监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代理记账机构为"优"的,计5分;"良"的,计3分;"中"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的有关要求
13		市场监管信用评价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代理记账机构直接评为 D 级,其 他计 5 分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
14		税务部门信用评价	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400分(含)以上的,计5分;200(含)—400分的,计3分;200分以下的或者有涉税专业服务但没有信用积分的,不计分;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涉税专业服务的,折算标准分	5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发布, 2019 年第 43 号修改)